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121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明濬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處罰條例)第87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駕駛人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雖經警察機關舉發，仍應先向交通裁決機關申請裁決，再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，提起交通裁決撤銷訴訟，倘未經裁決，即執非屬行政處分之舉發通知單或申訴答覆函文，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即屬起訴不備合法要件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該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執被告民國114年11月12日新北裁申字第1145133239號函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4年10月28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43804639號函，向本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然前開函文僅係被告及舉發機關就原告申訴結

果及查復結果為答覆（見114年度訴字第1280號卷第17至21頁），均不發生裁罰法律效果，均非行政處分；本院業於115年6月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日起7日內表明適法訴訟標的（即裁決書日期文號）及附具裁決書影本，該裁定於115年6月11日送達與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表明適法的訴訟標的，足認本件起訴不備合法要件，且未遵期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啟瑞